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170114-5-2019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事项。

2、2019年7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进行审议，鉴于关联董事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三期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和上市之日分别为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14日，因此，截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2019年7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业已届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

2、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20%、30%、40%。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5,2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52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卓红叶	董事	50,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熊慧萍	董秘	25,000	2,500	5,000	7,500	10,000
方亮	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沈敏	副总经理	80,000	8,000	16,000	24,000	3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17,000	494,100	981,000	1,473,720	1,968,180
合计（243）人		5,222,000	524,600	1,042,000	1,565,220	2,090,180

3、解锁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上述2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 2015 年,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314,603.14 元, 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42.20%, 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33.10%, 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 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 S (优秀): 解锁比例 100% A (良好): 解锁比例 100% B (合格): 解锁比例 80% C (不合格): 解锁比例 0%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申请解锁的对象当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不合格), 其在第三个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合格), 其在第三个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20% 由公司回购注销; 243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A (良好) 或 S (优秀), 其在第三个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 100% 解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

(一)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事项。

2、2019年7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办理第二期解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备忘录第8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确定的授予日和上市之日分别为2017年3月15日、2017年5月15日，因此，截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锁定期业已届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

2、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20%、30%、40%。符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0,000	26,000	52,000	182,000
合计（4）人		260,000	26,000	52,000	182,000

3、解锁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上述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314,603.14 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42.2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33.10%，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 S（优秀）：解锁比例 100% A（良好）：解锁比例 100% B（合格）：解锁比例 80% C（不合格）：解锁比例 0%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申请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 A(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合格)或C(不合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当期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雷平虎、蔡曙钢、董宏、姚铭刚等2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29人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5,680股，其中，745,680股为首次授予[2018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合格)或C(不合格)的3名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80股、已离职的2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0,300股]，回购价格为13.04元/股；90,000股为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为13.43元/股，回购价格共计10,932,367.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6,138,300股减少为345,302,62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1、因个人考核未达到A(良好)及以上而回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80 \leq \text{分数} < 90$	$60 \leq \text{分数} < 8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0.80	0

考核结果的应用：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 $\times$ 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

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作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2018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合格)、1人因2018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C(不合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因离职而回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雷平虎、蔡曙钢、董宏、姚铭刚等2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可以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合格)或C(不合格)，以及激励对象雷平虎、蔡曙钢、董宏、姚铭刚等2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29人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5,680股，其中745,680股为首次授予，90,000股为预留部分授予。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7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8,0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99331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

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6,9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6,13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108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而由派息引起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因此，经过上述三次派息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3.37-0.0599331-0.125-0.1451085=13.0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3.76-0.0599331-0.125-0.1451085=13.43$ 元/股。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共计 10,932,367.2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回购、注销 2018 年度因个人考核等级为 B（合格）或 C（不合格）的 3 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当期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员工雷平虎、蔡曙钢、董宏、姚铭刚等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部分回购并注销等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部分回购并注销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以及部分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此外，就本次解锁和回购并注销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分别办理解锁、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林伙忠

罗旌久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邮编：350005

电 话：0591-87850803；传真：0591-87816904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